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柳污应指挥办〔2023〕4号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 2023年第一次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(Ⅲ级)响应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：

经预测，未来我市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，满足解除《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黄色预警（Ⅲ级）响应条件。经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从1月7日20:00时起终止预警响应，解除应急状态，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监测预报组要继续做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，适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要落实日常监督、管理，杜绝解除应急状态后大气污染行为有所抬头的现象；依据职责主动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信息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正面引导舆论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动员社会参与，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三、预警解除后，各成员单位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，总结报告应包括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、发现的问题，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。总结报告需加盖公章，以word和PDF电子档形式报送至邮箱：1zhdqg1k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大气环境科 0772-2633505

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0772-2621322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(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)

2023年1月7日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